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關於可能收購事項的 無合法約束力的意向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無合法約束力的意向協議，內容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的訂約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擁有安徽省黃山市的該項目)的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後，方告完成。

董事會謹此聲明，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訂立任何正式的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發表公佈。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無合法約束力的意向協議，內容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的訂約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擁有安徽省黃山市的該項目)的全部股權。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後，方告完成。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的訂約方

賣方：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意向協議的主要條款

倘可能收購事項可落實，根據意向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的訂約方擬收購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簽立意向協議後，本公司有權適當及盡責調查目標公司以及該項目的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賣方將應本公司、其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協助進行該盡責調查。

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將由訂約方基於盡責調查的結果進行磋商。

意向協議自意向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內有效，惟意向協議訂約方經過協定予以延期除外。賣方已同意於意向協議的有效期內，其將決絕接納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權或該項目的所有買賣收購要約及相關盡責調查，惟本公司及本公司委派的訂約方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訂立意向協議對其訂約方不構成具合法約束力的責任。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後，方告完成。

###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項目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安徽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58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並擁有安徽省黃山市三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約為117,888平方米。目標公司正在土地上開發該項目，而該項目的容積率為0.7。目前已竣工的建築面積約為38,900平方米，其中約11,417平方米已出售。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聲明，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訂立任何正式的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發表公佈。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意向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約束力的意向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的訂約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目標公司於安徽省黃山市開發的物業項目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安徽龍升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國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當時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周焯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李志成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梁銘浩先生及邱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文華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胡錦勳博士。

\* 僅供識別